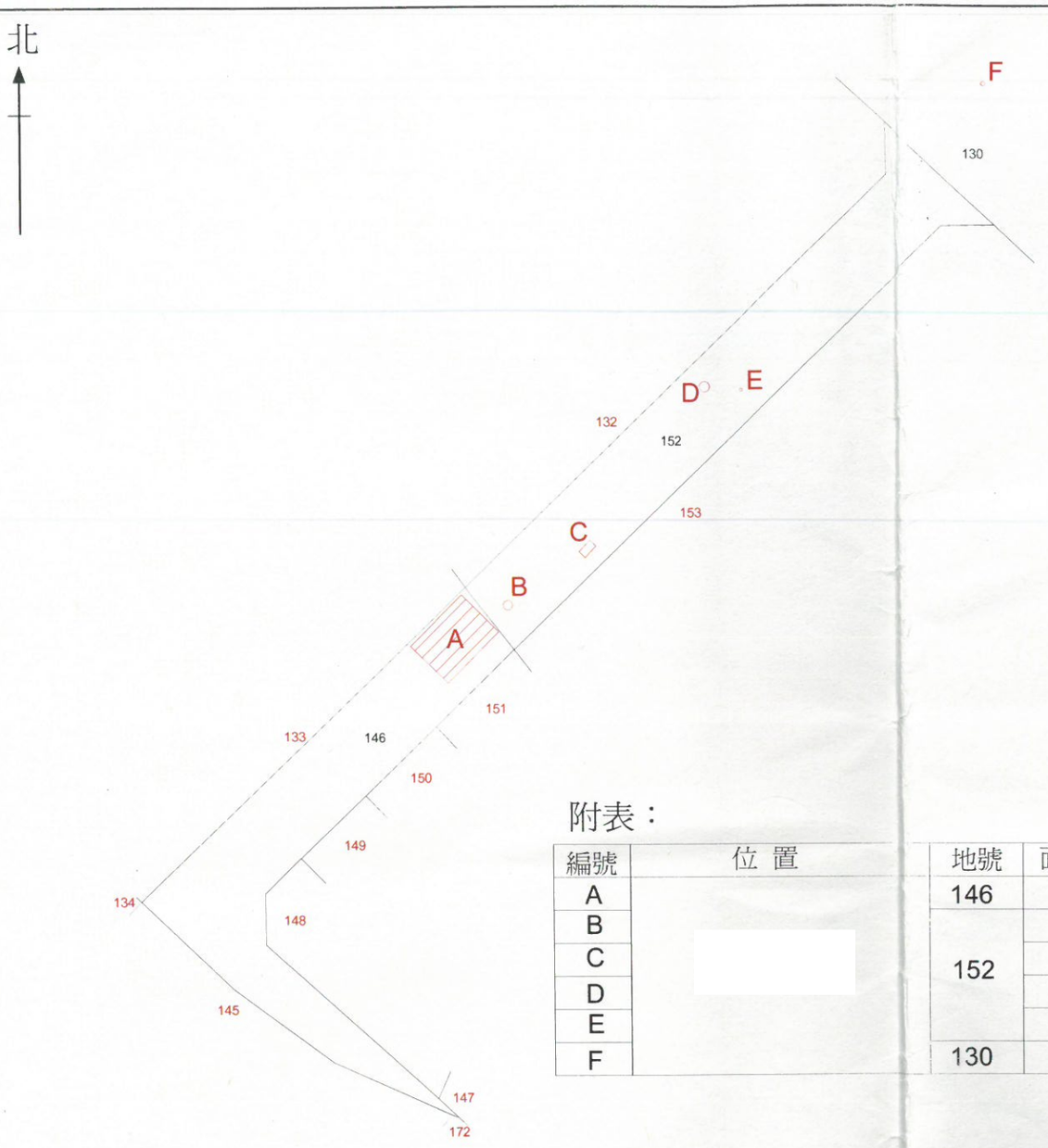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5月22日北院忠民土108訴4259字第1090010043號
囑託事項	依現場指界測量樂業街118巷施工範圍使用146地號之位置及計算面積，並測量樂業街118巷陰井與146地號之相對位置，陰井僅勘測位置不計算面積。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5月26日土字第0337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6月17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指定測繪範圍。 ——：地籍線 A-F：測量位置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



附表：

編號	位置
A	
B	
C	
D	
E	
F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146	22	施工範圍
152	不計算面積	陰井
	不計算面積	陰井
	不計算面積	陰井
	不計算面積	陰井
130	不計算面積	陰井

主任 主任簡玉昆 測量課課長決行

中華 民國 壹零 玖年 柒月 拾伍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例尺：1/500

附件一

附件：管道示意圖

資料係公司的營業祕密不得任意提供非關人員如無需要時請予以銷毀

使用者 | 圖號：⊖ | 出圖時間：2021/03/23 AM 10:41:19
圖中心座標： | 比例：1：690



注意事項：
1、該施工範圍內或其周邊有本公司重要地下管線，為防範挖損，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進行施工如有挖損，應負賠償責任。
2、本公司所提供資料有效為三個月，如超過三個月，於挖掘前一星期務請先電話與本公司連絡，查明有無變動，如超過六個月，必須重新查詢，所提供管線資料系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施工完畢請自行銷毀。
3、圖示僅供參考，施工請小心挖掘，依地形約略試挖地點，試挖需探至少離達二公尺，發現土層顏色不同、警示帶或水泥蓋板時，須以人工鏟慢挖掘；遇有困難挖掘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公司下列負責人員會同處理。

維護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挖路中心編號：

